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期限、交易金额、交易品类：为及时掌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电工合金”）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品类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银、铜期货品种。

● 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及时掌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亦对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风险提示：

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适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可能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

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期货及衍生交易业务的主要内容

1、交易品种：电工合金拟开展交易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品类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银、铜期货品种。

2、交易金额：电工合金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电工合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方式为商品期货交易、商品期权交易。商品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实物商品的标准化合约。商品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实物商品或商品期货的权利。

4、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宁波富邦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体系，认真执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并严格把控交易风险。

三、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及时掌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可能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行情变化较快，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时，子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

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子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案，并在事中进行风险监控，交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交易进行过程中，将持续跟踪、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及权利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超过经批准的保证金及权利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

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思路与方案。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及时掌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通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已制定了《宁波富邦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